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鈺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零肆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間	年息
1	1,166元	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166元	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8,162元	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